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033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83020911
报告名称: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内字[2022]000335
被审(验)单位名称: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签字人员:	吴细平(110001520001), 张玉虎(11000010507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0335号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

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如大华审字[2022]0013434 号《审计报告》之“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曙光股份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与天津美亚签署总价款为 1.323 亿元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天津美亚支付预付款 6615 万元，又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天津美亚签署补充协议。曙光股份在签订协议前未充分调研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亦未聘请经证券业务备案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实施评估；协议未就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质量瑕疵、缺失、权属纠纷及违约责任等进行充分约定；在协议执行中，曙光股份发现资产存在毁损、盘亏及权属等问题，曙光股份管理层未及时就该等事项对实现交易目标的影响程度履行充分的讨论与决策程序。

上述情形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第五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7 号—采购业务》第十三条第四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1 号—工程项目》第五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六条以及《曙光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构成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曙光股份未能有效执行前述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及时对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予以整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整改完毕并运行足够长的时间。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曙光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尚未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曙光股份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对曙光股份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曙光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曙光股份与北京绿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由北京绿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未被识别为关联方交易，未予以及时披露（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但在 2021 年 9 月回复辽宁证监局问询函（辽证监函（2021）343 号）文件中已作为关联方交易事项进行反馈）。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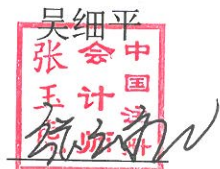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玉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